

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的法律效力、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客观、公正性，本公司特作如下公正性声明：

——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遵循诚信、科学、公正、求实、服务的质量方针、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——本公司向客户承诺承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。

——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，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，独立开展检测和评价工作；不得谋求不正当利益，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；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。

——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文件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仪器设备和耗材，配备与检测、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，以严密的组织、严格的制度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态度，确保检测结果和评价结论准确可靠。

——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，不得泄漏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除开展委托人的检测和评价任务之外，不得利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、信息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一切活动。

——本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一切协议或契约，并强调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，鼓励员工积极进取的工作。

——本公司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；不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；不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。

——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采样与分析人员、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。

本公司诚恳地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诉。

本公司投诉电话：023-86852581

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

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： 

2024年5月9日